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要點

97年4月21日水臺人字第09750028280號函訂定

105年12月19日水臺人字第1050801424號簽奉修訂

111年4月7日水臺人字第11108003300號函修訂

112年3月14日水臺人字第11208002330號函修訂

112年11月1日水臺人字第11208009940號函修訂

113年5月22日水臺人字第11308004790號函修訂

- 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為執行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騷法)第七條第一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其範圍包含性工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性騷法第二條及工作場所準則第五條各款情形。
- 三、本分署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四、本要點適用於本分署員工相互間、員工與非本分署人員間之性騷擾事件，相關申訴及處理程序如下：
 - (一)本分署公務人員依性工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
 - (二)本分署技工、工友、駕駛及約僱人員(下稱非公務人員)依性工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分署人員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域外，對不特定之個人有第二點所定性騷擾之情形，經被害人向本分署申訴或經警察機關移送時亦適用之。

本分署首長涉及性工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經濟部水利署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經濟部水利署相關規定辦理。

本分署首長涉及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應向本分署所在地之直轄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 五、本分署應採行適當措施，防治第二點所定性騷擾行為，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設置專線電話 02-29180440、傳真 02-29180335 或電子信箱 a100010@wratb.gov.tw 等申訴管道並公開揭示；如有性騷擾或疑似事件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 六、本分署應妥適利用集會、訓練課程及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就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一)本分署人員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 (二)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評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由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評議人員者，優先實施。

七、本分署設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得由分署長兼任或由分署長指定副分署長或主任工程司或秘書兼任，其餘委員，由分署長就本分署職員及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聘(派)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至少二人；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分署申評會相關幕僚作業由本分署人事室辦理。

八、本分署於知悉有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
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4. 本分署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其職務；經調查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相關法律予以停職或免職者，得依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或相當之給與。
5. 本分署首長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由經濟部水利署依性工法及性騷法相關規定處理。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三)本分署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仍將依前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九、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任一方之機關(事業單位)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採取前點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任一方之機關(事業單位)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十、本分署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本分署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事件發生當時知悉：

1. 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2.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3.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二)事件發生後知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三)必要時得採取下列處置：

1. 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2. 避免報復情事。
3.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4. 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十一、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由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向本分署為之，經受理後進行調查。

如屬性騷法規範之事件，申訴期間依該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申訴，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提出。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 (二)申訴事實發生或知悉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 (三)年、月、日。
- (四)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及聯絡電話。委任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本分署於接獲第一項申訴時，應依性工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通知本分署所在地之直轄市主管機關。

本分署於接獲第二項申訴時，認有性騷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定不予受理情形者，應依性騷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移送本分署所在地之直轄市主管機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十二、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申評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並於送達申評會後即予結案備查；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十三、申評會評議程序如下：

-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依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先行確認釐清案件適用法規，不具受理申訴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未能查明受理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並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本分署所在地之直轄市主管機關。
- (二)主任委員應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確認是否受理。除有第十五點規定不予受理之情形外，應予錄案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提申評會備查，並通知當事人。
- (三)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由依前款組成之專案小組開始調查，調查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四)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必要時，得請當事人到會或實地進行訪談。如被申訴人及申訴人分屬不同機關時，應邀請被申訴人之機關適度參與性騷擾案件之調查過程。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評會評議。

(五)前款調查報告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 事實認定及理由。
4. 處理建議。

(六)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事前通知當事人得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七)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評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八)申訴評議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單位)依規定辦理。

(九)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經認定屬性工法規範之性騷擾案件，應將處理結果通知本分署所在地之直轄市主管機關；屬性騷法規範之性騷擾案件，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本分署所在地之直轄市主管機關辦理。

十四、涉及性騷法且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本分署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調解期間除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十五、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
- (二)提出申訴逾申訴期限。
- (三)申訴不符第十二點程序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 (四)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經撤回後，再提起申訴。
- (五)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

十六、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權益；對其姓名或其他

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二)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聘(派)兼。

十七、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當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申評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處理、調查、評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處理、調查、評議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主任委員命其迴避。

十八、申評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不受十三點結案期限之限制。

十九、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申訴案之評議決定時，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一)屬性工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1. 當事人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所稱之公務人員或為同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之準用對象者，不服申評會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分署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2. 本分署非公務人員，於被申訴人為機關首長、機關未處理或不服機

關所為之調查或懲處結果者，得依性工法規定，逕向本分署所在地之直轄市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二)屬性騷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分署所在地之直轄市主管機關提出訴願。

二十、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申評會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二十一、本分署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申訴決定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二十二、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專家學者撰寫調查報告書或出(列)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撰稿費或出席費。

二十三、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本分署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二十四、本要點奉分署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